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俊杰於民國112年2月3日19時45分許，駕駛BFK-0077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同盟一路安和006號燈桿前，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適有蔡佩瑾騎乘MZIP-6996號機車，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蔡佩瑾受有膝部足部擦傷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俊杰於本院訊問庭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佩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陳銀旺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2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
03 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04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05 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四、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其他用
08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來往車輛即貿
09 然變換車道，因而肇生本件車禍，所為實有不該；並斟酌被
10 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
11 所受損害；復衡以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為憑，及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
13 度、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盧重逸

25 附錄論罪之法條

26 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